梁振英

黄保欣

曾宪梓

曾钰成

鲁 平

廖瑶珠 (女)

谭惠珠 (女)

谭耀宗

霍英东

秘书长

鲁 平 (兼)

副秘书长

秦文俊 陈滋英

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 基本法》葡萄牙文本的决定

1993年7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

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定: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主持审定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》葡萄牙文译本为正式葡文本·和中文本同样使用;葡文本中的用语的含义如果有与中文本有出入的,以中文本为准。